

# 教育部體育署

112 年度「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」

(縣市政府)

## 目 錄

壹、依據.....	2
貳、目的.....	2
參、本計畫專有名詞定義如下.....	2
肆、工作內容及實施對象.....	2
伍、經費支給及支用原則.....	4
陸、經費核撥及核銷.....	6
柒、督導及訪視.....	6
捌、其他.....	7
附件一、縣市政府申請三級棒球隊培訓計畫格式.....	8
附件二、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比賽計畫...	12
附件三、縣市政府辦理三級棒球隊培訓經費收支結算表.....	13
附件四、縣市政府辦理三級棒球隊培訓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.....	14
附件五、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執行成果報告書.....	15
附件六、選手基本資料表.....	16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「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」

## (縣市政府)

壹、依據：為延續強棒計畫辦理成果，依據「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」辦理，落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。

貳、目的：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輔導地方政府擴大國中、小棒球參與人口，並培育績優高中（職）具潛力棒球選手，以厚植基層棒球基礎及提升競技實力，建立完善培育體系。

參、本計畫專有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地方政府：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二、績優高中（職）：參加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（以下簡稱學生棒球運動聯賽）高中硬式木棒組之公（私）立高中（職）學校。

肆、工作內容及實施對象：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輔導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擴大棒球參與人口。

（二）發掘、培育績優公（私）立高中（職）具潛力棒球選手。

（三）輔導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週末對抗賽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國小硬式組、國中硬式組、高中（職）硬式木棒組之學校。

三、執行說明

（一）輔導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擴大棒球參與人口：

1、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提報刻正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國小硬式組、國中硬式組、高中硬式木棒組學校之培訓計畫函報本署審查。

2、審查基準：

（1）國小硬式組、國中硬式組學校：

①選手招募計畫。

②選手培訓計畫。

- ③選手課輔計畫。
- ④教練、選手生活管理計畫（含品德教育之規畫）。
- ⑤教練學經歷（含相關證照、資格）。
- ⑥訓練場地設施狀況。
- ⑦選手向上輸送計畫、參賽計畫。
- ⑧督導考核計畫。

(2) 高中硬式木棒組學校：

- ①選手招募計畫。
- ②選手培訓計畫。
- ③選手課輔計畫。
- ④教練、選手生活管理計畫。
- ⑤教練學經歷（含相關證照、資格）。
- ⑥訓練場地設施狀況。
- ⑦選手向上輸送計畫、參賽計畫。
- ⑧督導考核計畫。
- ⑨教練及選手法治教育計畫。

(二) 輔導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：

1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規劃舉辦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，如轄區內三級棒球學校數較少，可與鄰近縣市共同舉辦。

2、週末對抗賽不強調成績與勝負，以增加選手比賽經驗為目的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前開事項之推動，分由下列各單位提送計畫向本署申請，由本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：

(一) 三級棒球學校：由各縣市政府統一彙整轄區內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培訓計畫函送本署，計畫格式請參考附件一。

(二) 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：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規劃後，併三級棒球學校培訓計畫函送本署，計畫格式請參考附件二。

## 伍、經費支給及支用原則

### 一、支給原則：

- (一) 培訓費用（以經常門款項支用）：依第肆點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審查基準酌予分配。
- (二) 分配額度（經常門）：
  - 1、國小每校 20 萬至 35 萬元。
  - 2、國中每校 23 萬至 38 萬元。
  - 3、高中（職）每校 50 萬至 100 萬元。
- (三) 自籌款：對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分配比例，依「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」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辦理，各縣市政府請依年度支出總經費編列自籌款。
- (四) 停訓或減校：經本署核定三級棒球學校培訓計畫嗣後有停訓、減校等情形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直轄市應先陳報本署，並將核定經費餘額繳回；如為核定學校變更者，應先陳報本署同意，並於原核定額度內支用。
- (五) 計畫或經費變更：經本署核定之三級棒球培訓計畫如經費有修正或變更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直轄市應儘速陳明原因，並將調整後之相關計畫及資料，備文陳報提報培訓計畫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轉報本署備查。
- (六)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：
  - 1、由本署酌予分配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依「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」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辦理。
  - 2、辦理比賽所需經費，以場次計，每 1 場次支給新臺幣 4,000 元，每一縣市支給上限 15 場。
  - 3、三級棒球學校參賽所需，以日計，每 1 日支給新臺幣 4,000 元。

4、分配額度：每一縣市4萬至6萬元。

## 二、支用原則：

### (一) 三級棒球：

- 1、經費支用以講師費、選手營養費、選手課業輔導費、教練（含外籍教練）費、參賽（含報名費）費、移地訓練費、醫療保險費、運動科學支援費、運動傷害防護費、運動器材設備費(經常門)為限，不得以金錢方式直接發給選手，核發基準由辦理單位覈實辦理。
- 2、執行移地訓練者，應於函報培訓計畫時，併同檢附移地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，陳報本署核定後實施。
- 3、聘任外籍教練者，應檢附教練資歷、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專案陳報本署核定後實施。
- 4、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方式核銷，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。
- 5、教練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- 6、辦理單位經費支用時，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，其買受人名稱應以辦理單位或所隸屬之單位名稱辦理核銷。
- 7、參賽旅運、膳宿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；寒暑假集訓所支用餐飲費經費總額，不得超過本署核定分配經費二分之一。
- 8、教練及選手已接受本署其他培訓補助者，不得以其個人名義重複申領本計畫分配之相關經費。

### (二) 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：

- 1、比賽舉辦所需經費支用以保險費、裁判費、記錄員、運動傷害防護員、工作人員、場地費、消耗性器材為限；學校參賽所需經費支用，以比賽當日膳食費、往返比賽場地交通費為限，並依規定覈實報支。
- 2、如係與鄰近縣市共同舉辦者，經費核撥以主辦縣市為主。
- 3、裁判等工作人員之聘請，應具備相關證照，其核給費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
4、相關支出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，其買受人名稱應以辦理單位名稱辦理核銷。

#### 陸、經費核撥及核銷

##### 一、經費核撥：

- (一) 採一次核定總額，一次全數撥款。
- (二) 辦理單位應於接獲本署核定公文後，15日內掣據請領全額經費。

##### 二、經費核銷：

- (一) 三級棒球學校(含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)：辦理單位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、收支結算表(格式請參見附件三)及成果報告書(格式請參見附件四)，如有辦理週末對抗賽須加附辦理成果報告書(格式請參見附件五)，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。
- (二) 辦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銷者，該核定經費由本署逕予註銷，且下年度取消或減列辦理經費。
- (三) 經費核銷結果辦理單位自籌款額度未達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，應依比例繳回本署核定經費。
- (四) 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依相關規定，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採購，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柒、督導及訪視：

- 一、受分配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成立輔導專案小組，督導並協助計畫確實執行、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，作為績效查核依據。
- 二、高中(職)受支給學校應建置選手基本資料表(格式請參見附件六)，留存備查。
- 三、為瞭解辦理單位執行情形及績效，本署將成立訪視委員會，不定期前往訪視，辦理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，相關執行情形及效益將作為本署下年度審核之主要評估依據。
- 四、凡未依本署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、執行效益不佳、所屬選手重複接受支

給或未配合訪視之辦理單位，下一年度起本署得停止其申請。

#### 捌、其他

- 一、未依本計畫支用原則所定規範執行者，酌其情節註銷或減列分配經費。
- 二、為健全我國棒球運動發展整體環境，除教育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」決議所適用對象，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者外，曾涉賭打假球者，不得聘為教練（包含由家長會、後援會聘任），如經發現，即註銷經費。
- 三、高中(職)申請學校每年應辦理法治教育，執行方式請納入組訓計畫書內，辦理成果納入年度成果報告書。
- 四、辦理單位之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、運動禁藥或其他不良事蹟屬實，遭相關單位判處停權處分期間，且其處罰仍於有效期間者，不得列為申請對象。
- 五、辦理單位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、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（含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（World Anti-Doping Agency，即 WADA）相關規範），或不遵守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，經本署以書面通知配合改善，而其無正當理由未能改善者，本署自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。
- 六、各級棒球學校應注重及落實選手課業輔導、生活管理及加強教育選手運動營養知識，所聘教練請廣續進修學習相關專業知能及技術，並取得合格證照或更高層級教練證。



※委員至少 6 人以上（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其中女性委員至少應達 3 分之 1，以符性別平等比例）。

三、督導考核計畫：

- (一) 依據：(依據本計畫執行)
- (二) 目的：(辦理督導考核之目的)
- (三) 權責劃分：(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工作事項如何劃分)
- (四) 實施方式：(辦理方式)
- (五) 督考事項：(考核事項)
- (六) 督考運用：(督導考核結果之彙整、分析、檢討及應改進之處)
- (七) 其他：(督考期間應執行事項。)

四、各申請單位經常門之經費總表（請彙整各學校經費預算）。

參、培訓計畫：(每一學校請依下列項目分開填寫)

一、國小（二、國中；三、高中）

(一) 校名全銜

1、基本資料

- (1) 校長姓名。
- (2) 學校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
2、教練資料

NO	職稱	姓名	最高學歷	經歷	證照、資格	聘用方式	進修或新增證照取得情形
1			1.學校 2.系所		ex1.○級教練證 2.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書 3.其他(請說明)	ex 1.學校教師兼任 2.外聘兼任 3.專任教練 4.其他(請說明)	請列舉 103 全年度參加教練相關研習(討)、講習等,或新增取得之證照。

2.							
3.							

填寫說明：1.職稱請填總教練、投手教練、打擊教練、體能教練…。

2.具備之證照、資格，請以影本併附於培訓計畫內。

### 3、選手資料

NO	姓名	年級	是否為原住民族	族別	守備位置	參賽紀錄／曾獲獎項	畢業學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4、訓練計畫（請說明訓練內容、練習時間等）。

5、移地訓練計畫（如無，免填）。

6、參賽計畫（請列當年度）。

NO	賽事名稱	舉辦日期	預期可達之參賽成績
		103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	

### 7、選手課輔計畫

(1) 依據：(依據本計畫)

(2) 目的：(辦理課輔目的)

(3) 實施對象：(施訓對象)

(4) 實施期程：(起迄日)

(5) 實施時間：(每日上課時間)

(6) 授課課程規劃：(課輔之科目，上課方式，評量方式等等)

(7) 預期成效：

### 8、選手生活管理計畫（需含品德【高中學校為法治】教育之規畫）

(1) 依據：(依據本計畫)

(2) 目的：(辦理生活管理或品德教育之目的)

(3) 實施對象：(施訓對象)

(4) 實施期程：(起迄日)

(5) 實施時間：(每日上課時間)

(6) 授課課程規劃：(生活管理或品德教育之科目，上課方式，評量方式等等)

(7) 預期成效：

9、訓練場地設施狀況(請說明棒球隊練習場地面積、設備等概況，及該場地屬學校或縣市政府或其他單位所有)。

10、經費預算

(1) 培訓經費

序號	項目	預算	小計
1	營養費	單價*數量(天數/人數/次數..)	
2	運動營養知識講座 (本項為選辦項目)		
3	法治教育講座 (本項為高中棒球隊指定 必辦項目)		
4	講師費		
5	課輔費		
6	教練費		
7	參賽費		
8	移地訓練費		
9	醫療保險費		
10	運科支援費		
11	運動傷害防護費		
12	運動器材設備費(經)		
總計			

說明：1、請以單位：新臺幣/元為基準編列。

2、本表運動器材設備費，請以經常門(單價1萬元以下)預算編列。

附件二

○○縣／市政府○○年度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 
比賽計畫

1. 依據：
2. 目的：
3. 指導單位：
4. 主辦單位：
5. 協辦單位：
6.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  - i. 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止
  - ii. 地點：
7. 預計參賽隊伍數：
8. 預計參賽人數：
9. 預期成效：
10. 經費預算表：

序號	科目	說明	小計
1		單價*數量（天數/人數/次數..）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總計			

附件三

○○縣／市政府○○年度辦理三級棒球隊培訓經費收支結算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／元

編號	學校名稱	支用項目及經費	支出總額 (A)	分配款 (B)	自籌款 (C)	備註
1	○○國小	講師費				
		營養費				
		課輔費				
		教練費				
		參賽費				
		醫療保險費				
		運科支援費				
		運動傷害防護費				
		運動器材設備費(經)				
2	○○國中					
3	○○高中					
總計						

製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主辦會計人員：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本表請各縣市承辦人彙整各各申請單位支出情形依序填入，表列支用項目為可核銷範圍。辦理單位未支用項目，該列可逕予刪除(例如○○國小未有運科支援費之支出，該列即可刪除)。
- 2、經費填寫請以新臺幣／元為單位。
- 3、辦理單位支出總額(A)指各站支用營養費、課輔費...之加總，分配款(B)指本署核定之分配費用，分擔款(C)指縣市政府自籌費用， $A=B+C$ 。

附件四

○○縣／市政府○○年度辦理三級棒球學校培訓執行成果報告書

說明：每一學校各一份報告

- 一、學校名稱：
- 二、訓練期程：
- 三、培訓選手資料：
- 四、訓練情形：
- 五、訓練績效（具體成績）：
- 六、生活管理或品德教育績效（高中及大學為法治教育）：
- 七、經費籌募及支用情形（募得經費）：
- 八、辦理督導考核說明：
- 九、檢討改進建議事項：
- 十、附件（相關資料及照片）：

附件五

○○縣／市政府○○年度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 
執行成果報告書

- 一、 賽事名稱：
- 二、 比賽日期：
- 三、 比賽地點：
- 四、 賽制：
- 五、 參賽隊伍數：
- 六、 參賽人數：
- 七、 賽事過程說明：
- 八、 賽事成效：
- 九、 未來規劃方式：
- 十、 相關附件：

附件六

高中(職)選手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英文姓名 (同護照)	(無則免填)		護照號碼	(無則免填)	
血型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出生地			是否具原住民血統 (父或母其一為原住民者，請勾是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族別：	
身高			體重	守備位置	
緊急連絡人			關係	連絡電話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：軍種：		服役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 兵籍號碼：		服役單位：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就學紀錄 (自國小起)	學校名稱	科系	地點	時間	
			縣(市)	年 月至 年 月畢(肄)業	
			縣(市)	年 月至 年 月畢(肄)業	
			縣(市)	年 月至 年 月畢(肄)業	
			縣(市)	年 月至 年 月畢(肄)業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備註
		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
註：每位選手皆須填寫 2 份，1 份函送本署審核，1 份保存於各申請單位備查。